**桃園市109年度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個案綜合研判實作研習**

**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桃園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109年度工作實施計畫。

（二）民國108年9月9日桃教特字第1080072460號，桃園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培訓本市心評人員針對疑義個案進行研判實作練習，藉以提升鑑定安置工作品質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東門國民小學(北區特教資源中心)

六、研習時間：

 109/2/6(四)~109/2/7(五)，09:00~16:10，共兩天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東門國小綜合大樓二樓視聽教室

八、講師：清華大學特教系 孟瑛如教授

九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心評人員，預計60人，按下列順序依次錄取。

（一）參與109-1學障複審人員。

（二）曾參與108-3學障複審人員。

（三）參與109-1學障初審人員。

（四）其餘依報名先後錄取。

十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一(請依排定課程時間，準時出席)。

十一、報名：請參加人員於研習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)-研習報名-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-點選縣市(桃園市)-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報名
（聯絡人：3394572盧彥勳〈分機827〉、陳聖瑋〈分機848〉，
e-mail: 2017typt@gmail.com）。

十二、差假：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12小時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

1. 參與人員必須事先閱讀個案資料，但為保護個資，僅提供線上閱讀。
2. 個案資料線上閱讀方式與權限待確認錄取後另行通知。
3. 研習時會進行討論及報告，再由講師說明個案的研判過程及釐清疑義。
4. 因為研習名額有限，無法確認兩天皆能出席者請勿報名。
5. 請珍惜研習資源，錄取後無故未參與或未事先請假者，將影響後續相關研習的錄取。
6. 響應環境保護，本研習不提供一次性紙杯，請自備水杯。
7. 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，請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共乘。
8. 為維護環境整潔，請落實垃圾分類回收。

十四、辦理本項研習績優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。

十五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**桃園市109年度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個案綜合研判實作研習**

**課程表**

✽上課地點：桃園市東門國小綜合大樓二樓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日期 時間 | 109/2/6(四) | 109/2/7(五) |
| 9：00～10：30 | **「各類測驗結果解釋與分析」**清華大學孟瑛如教授 | **「個案綜合研判實作(二)」**清華大學孟瑛如教授 |
| 10：30～10：40 | 中場休息 |
| 10：40～12：10 | **「各類測驗結果判讀與實用」**清華大學孟瑛如教授 | **「個案綜合研判報告(二)」**清華大學孟瑛如教授 |
| 12：10～13：00 | 中場休息 |
| 13：00～14：30 | **「個案綜合研判實作(一)」**清華大學孟瑛如教授 | **「個案綜合研判實作(三)」**清華大學孟瑛如教授 |
| 14：30～14：40 | 午餐 |
| 14：40～16：10 | **「個案綜合研判報告(一)」**清華大學孟瑛如教授 | **「個案綜合研判報告(三)」**清華大學孟瑛如教授 |